

## 2023-24 年度香港合球聯賽 章程

1. 比賽日期：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
  2. 比賽時間： 0900 - 2300
  3. 比賽地點：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及石硤尾公園室外硬地足球場
  4. 參加資格： 凡本會屬會及附屬屬會均必需派隊參賽。屬會球員須註冊成為本會球員後方可參賽，每人限報一隊。
  5. 球員資格： 5.1 本港球員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可註冊成為「本港球員」：

    - 5.1.1 香港出生；或
    - 5.1.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5.1.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士。

5.2 居港球員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可註冊成為「居港球員」：  
在該組別比賽開始前一星期，三年內居港至少一年者，並經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批核。(每隊最多一位)
  - 5.3 所有球員必須按總會要求完成註冊：
    - 5.3.1 本港球員必須繳交：
      - (a) 個人會員註冊；
      - (b) 球員註冊志願書以完成註冊手續。
    - 5.3.2 居港球員必須繳交：
      - (a) 個人會員註冊；
      - (b) 球員註冊志願書；
      - (c)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以完成註冊手續。
  - 5.4 已成為該屬會註冊之球員必須在同一年度內效力該註冊屬會。
6.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五時止。
7. 參賽人數： 每隊最少 12 人（ 6 男 6 女球員），最多 20 人（ 10 男 10 女球員）。
8. 報名費： 每隊報名費 \$1,000 元，毋須另加保證金，未能完成所有比賽者再作判決(請參考第 20 項)。  
\* 請以獨立支票繳交，不可與其他報名費混合，並於支票背後列明「2023-24 香港合球聯賽」（球隊名稱）報名費。
9. 報名詳情：
  - 9.1 每隊必須填報最少一位 18 歲以上的 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 ， 並且每場比賽必須有最少其中一位 18 歲或以上的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出席擔任帶隊工作。
  - 9.2 球隊配分；
    - 9.2.1 甲組：上限為 15 分

9.2.2 乙組：上限為 8 分

9.3 球員配分制：

9.3.1 入選香港代表隊之配分如下：

香港代表隊	香港 21 歲以下代表隊	香港 19 歲以下代表隊
3 分	2 分	1 分

\* 退出或落選後，兩年後配分按年度遞減 1 分

9.3.2 若球員加入屬會球隊前已成為香港代表隊球員，則根據 9.3.1 之配分限制。

9.3.3 若屬會球員報名本賽事後才成為香港代表隊球員，則不受 9.3.1 之配分限制。

9.4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不得更改。

10. 報名方法： 10.1 是次賽事將會以 Google Form 形式接受報名，報名連結及登入密碼將會以電郵形式傳送給各屬會之負責人。

10.2 各屬會須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前辦妥球員註冊手續及於開賽前填上球員編號。

11. 領隊會議：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時間： 下午一時半

地點：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 (地址：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12. 增加球員： 12.1 球隊可在在未超額情況下增補球員，方法如下：

12.1.1 在比賽日前三個工作天已完成球員註冊及有關申請；

12.1.2 須填妥有關球員姓名、球衣號碼、註冊球員號碼並連同行政費\$100(每位球員)及所須資料文件一併呈交本會，否則不予受理。

13. 比賽編排： 13.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

13.2 本會將於領隊會議後發出賽程表，一律以電郵寄發予各隊負責人、教練及隊長，本會不負郵誤之責。

13.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www.korfbal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

14. 規則： 除賽會所特定之比賽制度外，一概採用國際合球之雙區雙柱賽事規則進行。

15. 裁判：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6. 賽制： 16.1 甲組

16.1.1 單循環制計分法：

16.1.1.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 勝方 4 分、負方 1 分；

16.1.1.2 賽和後決勝(黃金入球或罰球)分勝負 — 勝方 3 分、負方 2 分；

16.1.1.3 棄權者得 0 分。

16.1.2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根據 16.1.1 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初賽第 1-4 名進入「四強賽」、5-8 名進入「名次賽」。

16.1.3 「四強賽」及「名次賽」均採用單循環制，以配分加「四強賽」及「名次賽」積分決定最終名次。

16.1.4 甲組四強賽配分制：

初賽名次：	1	2	3	4
配 分：	4	3	2	1

16.1.5 甲組名次賽配分制：

初賽名次：	5	6	7	8
配 分：	4	3	2	1

16.1.6 配分後賽事將以勝一場 (包括黃金入球或罰球決勝勝方) 為 3 分，負一場為 0 分計算。

16.1.7 同分計算方法：

16.1.7.1 兩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之名次賽決定，勝者為勝。

16.1.7.2 三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上半場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16.1.7.3 四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上半場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16.2 乙組

16.2.1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根據以下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

16.2.1.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 勝方 4 分、負方 1 分；

16.2.1.2 賽和後決勝(黃金入球或罰球)分勝負 — 勝方 3 分、負方 2 分；

16.2.1.3 棄權者得 0 分。

16.2.2 初賽獲得相應的配分進入名次賽，名次賽再以單循環制，最終名次將以配分加名次賽積分決定。

16.2.3 乙組名次賽配分制：

初賽名次：	1	2	3	4	5
配 分：	3	2	1	0	0

16.2.4 配分後賽事將以勝一場 (包括黃金入球或罰球決勝勝方) 為 3 分，負一場為 0 分計算。

16.2.5 同分計算方法：

16.2.6.1 兩隊總分相同，以相關球隊之名次賽決定，勝者為勝。

16.2.6.2 三隊總分相同，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上半場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16.2.6.3 四隊或以上總分相同，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上半場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16.2.6.4 若仍然相同，則按“國際合球規則”排列名次。

16.3 本比賽不設打和。若比賽於法定時間內打和則以「黃金入球」[10 分鐘] 決勝。如再和則以「罰球決勝」。

16.3.1 罰球決勝：由完場時每隊場內 8 位球員執行罰球決勝；若首輪再和，即進入突然死亡決勝，仍由該 8 人依第一輪執行罰球時之次序以一對一形式繼續輪射，直至分出勝負為止。遇完場時球隊只有少於 8 位球員在場內比賽時，在相關輪次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作射失論。

16.4 參賽球隊之負責人或隊長應於比賽法定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並填寫出場名單，球員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穿著整齊球衣報到。

16.5 比賽時間：每場賽事為 40 分鐘，分四節，每節 10 分鐘，全停鐘，中場休息 5 分鐘，第一、二節及第三、四節間休息 1 分鐘。

- 16.6 比賽人數： 每隊開賽時必須有 4 男 4 女球員，否則判作棄權；開賽後若一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被裁判按國際規則裁決為人數不足而不能繼續比賽時，即判作失敗。
- 16.7 出場程序： 比賽開始時或半場開始時，球員先按其攻守邊站於記錄台前進行檢查，然後開始比賽。
- 16.8 暫停： **每場比賽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每次一分鐘。**
- 16.9 換人次數： 每場換人次數為八次。
17. 球 衣： 17.1 各球隊須穿著整齊劃一球衣參賽，女球員必須穿著球裙； 球褲及裙褲必須同色同款，如淨色則不同牌子亦可。主隊 (在賽程前列) 必須穿著淺色球衣 (註冊球衣顏色中較淺的)，客隊則穿深色球衣，如遇同色客隊須穿著另一色的球衣。如有球衣不合規格，比賽可能繼續作賽，惟有關球隊將會受紀律處分，甚至被取消資格。
- 17.2 球衣上的廣告印刷必須向總會申請，總會有權收取相關費用。
- 17.3 有關球衣上的廣告尺寸，必須按照“國際合球規則”規定。
- 17.4 參賽球員於**整個比賽期間**必須用同一個球衣號碼作賽。
- 17.5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有 20 公分高， 胸部號碼至少有 10 公分高，規定號碼由 0 號至 99 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  
[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 (如 1 號及 7 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
18. 改 期： 18.1 本會編定之賽程，球隊不得申請改期。
- 18.2 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賽事將會延期舉行；本會將於比賽時間前三小時作決定，並以短訊(WhatsApp)及電郵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
19. 獎 勵： 19.1 甲組及乙組首三名隊伍可獲贈冠、亞、季軍獎盃乙座。
- 19.2 每組增設四項個人獎項，包括：(男女)最有價值球員、最佳得分、最佳助攻及最佳籃底。
20. 棄 權： 20.1 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人數出場比賽，判棄權論。  
20.1.1 如有任何**球隊容許未完成/未註冊球員出賽，該場賽事將會被取消資格，作棄權論。**
- 20.2 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20 球。  
20.2.1 於初賽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20 球，單循環制計分得 0 分。
- 20.3 屬會球隊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將有以下罰則：  
20.3.1 第一次，罰款\$1,000，有關罰款必須在下一個比賽日前繳交，否則將自動取消所有比賽資格，並交由執委會作判決。  
20.3.2 第二次，罰款\$3,000，有關罰款必須在下一個比賽日前繳交，否則將自動取消所有比賽資格，並交由執委會作判決。  
20.3.3 第三次，將自動取消所有比賽資格，比賽小組將交由執委會作判決，有機會取消屬會會員資格。
21. 抗議/投訴： 21.1 如球隊提出抗議比賽成績，隊長必須於比賽完結即時在比賽記錄表上簽名提出抗議/投訴。正式抗議書面須在 2 小時內呈交抗議書予當值比賽負責人/裁判長，並須繳交\$500 抗議/投訴費，如最後抗議/投訴獲判得直，可獲退還抗議/投訴費。
- 21.2 如球隊質疑對隊於比賽中派出不合資格球員比賽，而賽會負責人未能即時核實該球員比賽資格時，該場比賽必須繼續進行，然後依上述方法提出抗議。

- 21.3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22. 紅 牌： 22.1 如球員及教練被當值裁判判以〔紅牌〕者，在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及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
- 22.2 總會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事件撤銷。
23.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4. 附 則： 24.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24.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 24.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之。
2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5.1 資料用途：參加者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
- 25.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贊助商／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25.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6. 責任聲明： 26.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26.2 領隊/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合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26.3 領隊/負責人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或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7. 保 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或相關保險。
28. 查 詢： 如有任何問題，可向總會職員聯絡。 電話：2776-6845 或 Email： [postmaster@korfball.org.hk](mailto:postmaster@korfball.org.hk) 。
29. 備 註：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所有球隊不得異議。

(231103)V1